**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福建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：章琳

乙方： (博士后)

丙方：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(流动站名称)

根据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全国博管会）和福建省关于博士后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《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（闽师人〔2022〕12号），经协商，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申请到甲方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工作，甲方经考核同意接收。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限为两年，自 年 月至 年 月，一般不能提前、延期离站。如乙方因特殊情况要求提前或延期离站，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，乙方延期离站原则上最长不能超过2年。

二、乙方、丙方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目标任务书》（乙方可自行上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后网下载填写）协商确定乙方在站两年内科研课题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。

三、甲方、丙方负责办理乙方进站和工作期满出站的相关手续；提供必要的研究、工作条件，指派相应的指导专家，负责对乙方的科研工作进行指导和考核；乙方在站期间享受的待遇按照《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》（闽师人〔2022〕12号）执行。

四、乙方接受甲方、丙方的管理，遵守全国博管会和甲方、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。主动按时、按规定报送开题报告（进站二个月左右）、中期考核（进站一年左右）和期满总结报告等考核材料，根据甲方规定的出站时间及时办理有关离校手续。

五、乙方在站期间研究成果、发明专利、发表论文及研究项目等必须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出站科研业绩应符合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规定的出站业绩要求。

六、乙方在站期间，根据研究项目需要，经设站单位批准，可以到国外开展合作研究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，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月。经设站单位批准，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。

七、乙方在站期间 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将给予乙方退站处理：

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；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；中期或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；有学术不端行为，影响恶劣的；被处以刑事处罚的；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，符合解除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情形的；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；出国（境）逾期不归超过30天或违反我国出入境相关法律法规的；在站时间超过6年的；其他情况应予以退站的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。甲、乙、丙三方亦可根据有关文件协商提出补充规定，三方同意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九、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双方保证遵照执行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福建师范大学 乙方签名： 丙方签章

（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